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3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 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3,895.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币21,584.349 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P0-V=6.98-0.15=6.83 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40.00万股变更为 2,720.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人变更为 233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90.00万股变更为 2,67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3人变更为 231人。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381,948.8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8,956,600股变更为1,438,756,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080,600	60.88	-200,000	875,880,600	6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6,000	39.12	0	562,876,000	39.12
三、总股本	1,438,956,600	100.00	-200,000	1,438,756,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20.00万股。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 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 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38,956,600股变更为1,438,756,6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38,956,600.00元变更为1,438,756,6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8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2年3月3日、4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3日、4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00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06),并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14)。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万元到1,35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万元到1,290万元;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8,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1,000万元;预计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0万元到2,35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01号)。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一致,且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所示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1)、《*ST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T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腾”)持有公司1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合计持有公司45,8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 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积极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

若本次人员调整后,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席位,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同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聘任,以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则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该控制权变更事项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复。

鉴于以上事项是否能够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裁定划扣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苏州晟隽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给苏州文化。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4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0%)的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20万股,且减持计划已到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席中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16.49	217.40	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6日	14.60	434.80	2.00
席冰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52.20	3.00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0	10.90	1,718.20	7.9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2-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3. 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10,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一年。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4,000万元,期限两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1-003号公告。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资产总额31,890.25万元,负债总额21,243.48万元,净资产10,646.77万元(未审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798.15万元,负债总额7,059.22万元,净资产5,738.93万元(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55.52万元,负债总额3,833.11万元,净资产1,022.41万元(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物资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10,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期限为一年,由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 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4,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为22.81%。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131,721,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91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31,595,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338%。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69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05%。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1,612,0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反对股数109,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弃权股数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7,3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5525%;反对股数109,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447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69,228,193.38	3,023,631,003.26	37.89
营业利润	655,801,072.67	430,690,049.90	52.27
利润总额	656,658,195.28	436,552,615.16	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28,860.87	382,445,659.61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021,387.88	346,568,094.17	5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9	2.99	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0	43.29	减少14.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7,061,977.39	1,675,519,594.03	1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8,279,137.96	867,273,808.46	204.20
股本	170,667,000.00	128,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6	6.78	128.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0.77%,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0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传统家电业务特别是热交换器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但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在全球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等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公司逆变器业务凭借适合市场的高质量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不断开拓的销售渠道与市场,全年订单充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带动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指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逆变器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